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### 著作權

**問：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日治時期剪報重新編輯出版，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嗎？**

答：日治時期的剪報對當時臺灣生活的詳實狀況有著豐富的記載，若能重新編輯出版，將能使社會大眾對過去的歷史有更深刻的認知，不過，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的日治時期剪報重新編輯出版，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嗎？能直接重新編輯後予以出版嗎？

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，著作財產權的保護期間為著作人終身加上其死後50年，但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，若超過著作權的保護年限，則該著作即為公共財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因此，如前述剪報之著作財產權期間已經屆滿成為公共財，則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利用，並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反之，若前述剪報之著作權保護期間尚未屆滿，則須另視該等剪報資料是否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。依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該剪報內容如係「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」，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，尚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；惟若剪報內容除事實之傳述外，另添加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其他性質之文章，則該等資訊仍受到保護，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，須向相關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後，方能進行後續利用。

至於剪報中所使用之新聞照片，由於已超過著作權保護年限（依著作權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攝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），任何人均可以自由利用，自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

**商標**

**問：商標聲明不專用與否，是否會影響到商標權人主張權利？**

答：聲明不專用制度，僅是於審查程序就可能發生商標權爭議的情形，預作防範的行政措施，註冊商標是否就特定事項聲明不專用，並非日後判斷該事項是否取得商標權的唯一依據。且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係就指定的商品／服務取得整體商標使用的權利，而非取得單獨使用商標中特定部分的權利，商標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，其判斷仍應以整體商標圖樣為觀察。因此，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，不論其是否屬於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並經聲明不專用，或無疑義之虞而未經聲明不專用，僅是在判斷時會被施以較低的注意力或忽視而已，有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得主張權利，仍應就個案具體情形來判斷。

**問：商標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之功能所必要者，為何不得透過使用取得後天識別性而核准註冊？**

答：功能性可區分為實用功能性及美感功能性，前者包括達成商品使用目的或技術效果所必要的特徵，以及由較便宜或簡單的製造方式所產生的產品特徵；後者則指該特徵雖不具實用功能性，不能增加商品或服務的效能或降低其成本，但是明顯具有其他的競爭優勢，而該競爭優勢應保留給同業使用，而不宜由一人所獨占。故基於公益考量，避免有礙於同業的公平競爭及社會的進步，商標若僅為發揮商品或服務的功能所必要者，不能取得註冊，亦不得因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其識別標識，而得主張有後天識別性，且縱使其註冊已超過5年，若確實為發揮商品或服務的功能所必要者，仍有被撤銷註冊的可能。